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202504027109030

项目名称：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

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_Toc461991231)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5](#_Toc46199123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1](#_Toc461991233)

[第四章 合同文本](#_Toc461991234) 15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_Toc46199123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461991253)9

#

#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采购项目简要采购内容：**

1.项目编号：202504027109030

2.项目名称：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工程类

4.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数量** | **工期** |
| 1 | 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 | ￥184395.54元 | 1项 | 15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

（备注：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7.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磋商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2号4楼

3．磋商文件售价：现场报名，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4：30～15：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2号4楼

若已购买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 **公示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示期为自磋商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黄岗

采购单位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756-88368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2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1-6107200

E-mail：sgqunsheng@163.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4.1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6.3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知识产权**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响应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响应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3.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关联企业**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同一响应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响应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 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邀请

（2）响应供应商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合同文本

（5）磋商细则

（6）报价文件格式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报价总则

*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 响应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响应供应商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2. **报价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响应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 报价要求

**4.1.报价**

* + 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电子版采用报价文件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及可编辑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2. 响应供应商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1.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1.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无需递交。

###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1）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 工程招标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0% |
| 100-500部分 | 0.7% |

（3）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成交单位不按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成交单位的报价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6）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7.询问、质疑与投诉

7.1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壹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184395.54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0618.37元；暂列金额为¥13338.82元，暂估价为¥8897.49元，增值税计算税率为9%。

**注：1.供应商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统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主要商务要求**

**（一）施工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15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2.施工工期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成交供应商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采购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二）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

2.1本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返工至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2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施工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负责维修，否则，采购人有权聘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参与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由施工单位补足。

2.3工程技术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配件或成品等需环保安全，符合安全检测标准，质量水平必须达到行业内中档水平，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2.4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交样品经采购人确认才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

2.5施工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确认签字的要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办理进行下一步施工。施工单位若未能及时通知采购人到场确认，因此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6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2.7与工程工作联系单（书面形式），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采购人三方同时确认。

2.8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组成，完成项目验收后，应填制项目验收书，由验收小组成员在项目验收书上签名。

**（四）报价要求**

1.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预留金以及施工采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以往类似工程详细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首轮报价需提供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报价汇总。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变动的，则结算时以首轮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的，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首轮报价为准。

**（五）工程结算原则**

1.施工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工程量按实结算。

3.报价文件中有的各子目单价，按照报价文件中的子目单价执行；报价文件中没有的，但又相近相似的，参照报价文件中相应子目单价执行；新增的子目，报价文件中没有的，或没有相近相似的，按现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韶关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计价，并按报价文件的总下浮率进行下浮。

**（六）工程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经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采购人支付完成至审定结算价全部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的14天内无息返回成交人。

3.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成交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成交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和材料要求**

1.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门窗等的实际尺寸可能和图纸会有差异，成交供应商须进行复核，最终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7.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1.成交供应商以成交金额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包工包料：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3.包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三）施工条件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公路管理部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3.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4.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干净。

5.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或按行业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者责任自负。

8.须制定和落实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

9.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10.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在适当区域设置安全警示设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环保问题，施工过程不得对周边自然环境产生次生灾害，建筑余料必须清理干净，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随地倾倒碴料等。

13.成交供应商必须安全施工，遵守各项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4.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运垃圾，做好相关工序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做到工完场清。

**（四）施工单位的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合同：

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1.2 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5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6 施工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7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施工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施工单位凭生产商证明告知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施工单位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4.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对项目进行严格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由施工方负责修理更换，其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5.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五）其他管理要求**

1.施工单位须由专业造价人员按报价清单进行报价，封面须加盖注册造价人员公章及签字；

2.施工单位提供驻场人员组织架构（含人员信息）。

3.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六）图纸及清单（另册）**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_\_\_\_\_\_\_\_\_\_元，暂估价为¥\_\_\_\_\_\_\_\_\_\_\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_\_\_\_\_\_\_\_\_\_元。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预留金以及施工采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15个日历天，乙方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四、施工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项目具体要求**

**（一）质量标准和材料要求**

1.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标准，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乙方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甲方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4.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5.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门窗等的实际尺寸可能和图纸会有差异，乙方须进行复核，最终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7.中标后，乙方须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以成交金额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包工包料：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3.包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三）施工条件及要求**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公路管理部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3.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4.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干净。

5.乙方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6.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或按行业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者责任自负。

8.须制定和落实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等，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

9.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甲方要求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当乙方违反合同规定处理。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在适当区域设置安全警示设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1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环保问题，施工过程不得对周边自然环境产生次生灾害，建筑余料必须清理干净，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严禁随意随地倾倒碴料等。

1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遵守各项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负。

14.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5.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运垃圾，做好相关工序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做到工完场清。

**（四）乙方的管理要求**

1.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将立即解除合同：

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1.2 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1.6 施工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信件、口信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

1.7 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3.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甲方，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4.甲方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对项目进行严格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由施工方负责修理更换，其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5.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六、按期竣工**

因乙方原因，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乙方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返纳逾期违约金。

**七、验收要求**

1.本项目工程质量严格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按现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以及设计图纸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返工至符合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2.工程技术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配件或成品等需环保安全，符合安全检测标准，质量水平必须达到行业内中档水平，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3.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主要材料使用前必须提交样品经甲方确认才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4.施工过程中需要甲方确认签字的要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办理进行下一步施工。乙方若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到场确认，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与工程工作联系单（书面形式），需监理单位、乙方、甲方三方同时确认。

7.项目验收小组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人员组成，完成项目验收后，应填制项目验收书，由验收小组成员在项目验收书上签名。

**八、工程质量保修期**

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免费负责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聘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参与维修，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够扣除的，由乙方补足。

**九、付款方式**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履约担保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经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甲方支付完成至审定结算价全部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后的14天内无息返回乙方。

3.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可扣除乙方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函费、保全费等有关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有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项目地人民法院受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最终报价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响应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响应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响应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报价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3、按照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响应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2.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3.价格评定

（1）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权重 | 20 | 50 | 30 | 100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响应供应商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附表一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响应供应商A | 响应供应商B | 响应供应商C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首次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 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  |  |  |
|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  |  |
|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  |  |  |
| 结论 |  |  |  |

注：1、响应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供应商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响应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同类业绩 | 6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配备情况 | 10分 | 拟投入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每提供1个得2分（投入各岗位的人员不得重复，一人只计一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2024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一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 4分 | 1、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4分； 2、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服务通知后1（不含）-3小时（含）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2分； 3、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服务通知后3（不含）-5小时（含）到现场响应服务的，得1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20分** |  |

**附表三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程概况、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1.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3.方案有基本内容，可行性一般，得4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施工技术措施 | 1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10分；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较为经济安全、可行性较高，措施较得力的，得7分；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建议，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一般，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4.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基本描述，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具有逻辑性、可行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的，得10分； 2.施工工期计划目标比较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较有逻辑性、较可行、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科学、较合理的，得7分；3.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基本明确具体，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具有逻辑性、基本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得4分； 4.施工工期计划目标不明确，工期进度计划逻辑性差，进度保证措施差的，得1分； 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工程质量目标明确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得10分； 2.工程质量目标较明确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得7分； 3.工程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及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4.工程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5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1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评审：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可行的施工措施计划，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10分； 2.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具体、较完善、较可行的施工措施计划，采用规范较准确，得7分； 3.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基本可行的施工措施计划，得4分； 4.施工措施计划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5.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50分**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分（30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202504027109030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提交**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磋商函（格式1） |  |  |  |
| 1.2 |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  |  |  |
| 1.3 |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格式3） |  |  |  |
| **二** |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2.1 | 资格声明函(格式4) |  |  |  |
| 2.2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2.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2.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2.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
| 2.6 |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  |  |  |
| 2.7 |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 2.8 | 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5） |  |  |  |
| 2.9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2.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  |  |  |
| 2.11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  |  |  |
| **三** | **商务文件目录表** |  |  |  |
| 3.1 |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  |  |  |
| 3.2 |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定） | 　 | 　 | 　 |
| 3.3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 　 | 　 | 　 |
| 3.4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 　 | 　 | 　 |
| 3.5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 　 | 　 | 　 |
| 3.6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 　 | 　 | 　 |
| 3.7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四** | **技术文件响应表** |  |  |  |
| 4.1 | 服务方案（格式13） |  |  |  |
| 4.2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  |  |

**二、报价信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磋商函 |  |  |
| 2 |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  |

**商务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商务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根据《商务评审表》内容编制。

**技术评审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注：此部分技术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根据《技术评审表》内容编制。**一、投标报价文件**

## 1、格式1 磋 商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 项目及其相关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响应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响应报价；

2.投标首次报价为 元；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8.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9.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我方的响应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2、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工期 |
| 广裕集团韶关北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收押中心（首层）改造车间项目（第二次） | 大写： 小写：  |  |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装在单独的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

#### 3、格式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一致。**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及符合性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4资格声明函）；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2、符合性响应文件**

1.首次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2.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4.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5.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

6.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7.是否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 年 月 日发布的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存在隶属关系或同属一母公司或法人的企业，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5.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5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本）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 格式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1 |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3 |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的 “★”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响应文件

#### 1、响应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 格式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总价（单位/万元） | 数量 | 签约及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相关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项目区域 |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请附上相关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及买方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响应文件

#### 1、格式13 技术方案

按技术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自定）：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